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3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紀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江委員瑞棟、江委員庭祥、李委員國弘
（請假）、何委員明哲、林委員水炎、邱委員耘瑛、
顏委員文正

列席人員：吳總幹事芳銘、黃副總幹事保源、何視導琅惠
余組長佩珊、蘇組長富活、施組長建章、蕭組長金澤、
黃主任慧娟。

壹、程序表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肆、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擬訂「98 年嘉義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得
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第
42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備用。

2、為應第 98 年嘉義縣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98
年 12 月 5 日選舉計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相同，必須抽

籤始能決定當選與否時，使辦理候選人抽籤作業有所依循，擬訂本要點備用。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訂「98年嘉義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加強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施計劃（草案）」，請 審議。

說明：

- 1、本會為加強督促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確實辦妥投票日前一日之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投開票所場地佈置及投票日當天鄉鎮市選務中心及投開票所辦理電腦計票及投開票作業等應辦事項之完善，擬定本實施計劃。
- 2、檢附前開實施計劃（草案）壹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督導選務區域分配表中之鄉鎮市督導員吳璿臻督導區域為大埔鄉，考量該員為女生，將其與六腳鄉督導員陳永坤互調，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縣東石鄉第16屆鄉長參選人黃石吟候選人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黃員候選人資格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

條第 4 款所定規定不符應依中選會意見辦理，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規則包括「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同法第 160 條「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同法第 161 條「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本會為辦理選舉業務，得於直轄市及縣（市）設選舉委員會；其組織以命令定之。」，準此，中央選舉委員為本會之上級機關，合先敘明。本會於 98 年 10 月 30 日依委員會決議檢送相關資料，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黃員候選人資格召開委員會討論適法性。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1 月 6 日第 394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函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所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係以登記截止時為準，如當事人於登記截止前，仍有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而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情事者，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本案貴會決議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依本會上開意見辦理。」（詳附件一）。

二、 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依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是以本會憑以審定鄉鎮市長候選人資格。復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鄉（鎮、市）民代表、鄉（鎮、

市)長選舉及村里長選舉，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

- 三、 有關黃員候選人資格案，前經東石鄉選務作業中心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6 條規定於 98 年 10 月 8 日函請公懲會、國防部軍法司、嘉義縣警察局、嘉義地方法院及嘉義地檢署查證其消極要件，除嘉義地檢署函復如**附件二**，餘查證機關皆符合消極要件。選務作業中心為確認再次於 98 年 10 月 20 日函請嘉義地檢署查證該員 98 年 10 月 9 日 17 時 30 分是否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之情事，經嘉義地檢署 98 年 10 月 22 日函復「98 年 7 月 22 日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8 年上訴字第 966 號判決有期徒刑 3 月確定，有期徒刑部分目前尚未執行(詳**附件三**)」，經初審填列如下審查意見「關於犯第 26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而於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時尚未執行者依法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詳**附件四**)送經本會複審。本會審查前接獲黃員之陳述書，經向台中高分院及台中地檢署函請查明「執行過程受刑人數罪併罰裁定日期、裁定確定日期，是否有執行易科罰金？其執行日期為何及何時執行完畢？」，台中高分院函復如**附件五**，台中地檢署函復「該案當事人於 98 年 10 月 23 日聲請易科罰金執行刑罰完畢，另該案於同日掛結結案」(詳**附件六**)。
- 四、 綜觀如上選務作業中心初審意見、審查人員意見及中選會函示意見，黃石吟候選人資格皆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擬依中選會函示「本案貴會決議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依本會上開意見辦理」規定辦理。
- 五、 檢附 98 年 11 月 6 日國民黨嘉義縣黨部主委陳明振陳情書(詳

附件七)及98年11月9日黃石吟陳情書(詳附件八)供參。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訂黃員候選人資格後，辦理後續選務事項。

委員審查意見：

何委員明哲：1.前次(第231次)會議之審查係本公正立場依選罷法第29條及中選會87年6月4日87中選法字第77014號函之規定表決同意黃石吟先生之登記資格。

2.中選會98.11.06中選法字第0983500218號函釋僅依選罷法第26條函復並未就選罷法第29條及中選會87年6月4日87中選法字第77014號函之意旨釋疑。

3.按憲法保障人民之參政權、自由權及人權等之規定，依選罷法第29條及中選會87年6月4日87中選法字第77014號函之解釋，公告前已執行完畢其刑，准予登記參選資格。

顏委員文正：就本案黃石吟先生是否准予登記參選資格，應適用選罷法第26條規定並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98.11.06中選法字第0983500218號函，依選罷法第26條第4款所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係以登記截止時為準，如當事人於登記截止前，仍有受有有期徒刑判決確定，而未執行或執行完畢之情事者，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請法制組對法律適用解釋。

蕭組長金澤：本會無法制組，有關法令問題由第4組解釋：就中

選會 98.11.06 中選法字第 0983500218 號函復如說明二。

江委員瑞棟：就本案依選罷法第 7 條，鄉鎮市長選舉之主辦為縣選委會職權，中選會對本會僅有監督，而無指揮權。台北市選委會曾就里長選舉延選與中選會意見不同，未依中選會意見辦理，最後送司法院請大法官會議釋義，此乃地方自治之精神。

王委員憲文：本案係對法律不同見解，依選罷法第 7 條、第 11 條之規定，中選會僅對立委、縣長及縣議員有指揮監督，對本會僅有監督。是否再表決 1 次並做成附帶決議，若有任何疑義請中選會向司法院請釋中選會第 0983500218 號函並未就選罷法第 29 條解釋，僅就第 26 條函復。

江委員庭祥：提議照以前無記名投票方式再表決一次。

江委員瑞棟：建議毋須投票，照上次決議並送司法院請釋。

何委員明哲：提議維持原議，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請本會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顏委員文正：前次之表決係未送中選會決議。本次建議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主席：徵詢各委員意見，並就委員所提動議和意見進行處理。

決議：一、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 98.11.06 中選法字第 0983500218

號函示，依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本委員會議予以尊重及原應受其拘束，惟其釋示內容並未就本會請釋（98.10.30 嘉縣選一字第 0981450339 號函）之選罷法第 29 條規定釋疑，爰提本次委員會議討論。

二、案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暨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 87 年 6 月 4 日 87 中選法字第 77014 號函釋之意旨，經出席委員具名表決，除主席未參與表決外，逾半數（何明哲、王憲文、江瑞棟、江庭祥、林水炎等 5 位委員同意、顏文正委員不同意、邱耘瑛委員棄權）同意並作成決議，本案仍維持原決議，同意東石鄉鄉長參選人黃石吟先生之參選資格，准予登記；並函司法院就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87 年 6 月 4 日 87 中選法字第 77014 號解釋函立法意旨准予登記聲請釋憲。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選舉投票日將屆，仍請大家本著行政中立之態度順利完成本次之選務工作。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